

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

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部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部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部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部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點 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航空太空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主任選薦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係依據空軍軍官學校學術與教學主管遴選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點 本系系主任之推薦人選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選舉產生，並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完成。
- 第三點 經教育部審定之本系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得推舉為候選人，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，須具有選舉資格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方為有效。就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，報部簽請校長聘兼之，並呈司令部核定。
- 第四點 系主任之任期悉依空軍軍官學校學術與教學主管遴選規定辦理。
- 第五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點 本要點經系、部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